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3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议案1.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2,61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60,11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61人，代表股份数为122,502,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8%。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0人，代表股份数为6,572,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6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79,5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69,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7%；反对467,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79,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38,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471,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106,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781,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731,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弃权102,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06%；反对73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5%；弃权102,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766,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4%；反对785,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弃权64,5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23,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32%；反对785,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49%；弃权64,5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9%。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1,99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反对512,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109,3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77,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反对1,03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6%；弃权105,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70%；反对1,03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19%；弃权105,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575,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933,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106,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1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51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88,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71,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64%；反对51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0%；弃权88,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5%。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计划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鹏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6日，宁波鹏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鹏辰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3日	20.30	2,705,062	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3日	27.22	1,182,200	0.87
	合 计	——	22.40	3,887,262	2.87

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实施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3.4元/股-29.91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辰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4,400	4.85	2,677,138	1.98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51.75	70,000,000	51.75
郭丽勤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15.53	21,000,000	1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3.88	5,250,000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11.64	15,750,000	11.64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564,400	72.13	93,677,138	6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4,400	60.49	77,927,138	5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11.64	15,750,000	11.64

注：

1、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135,253,115股；

2、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宁波鹏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宁波鹏辰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宁波鹏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嘉国际	是	4,000,000	28.59%	0.80%	否	否	2025年5月15日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广东兴证信贸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	28.59%	0.8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75,789,180	15.12%	67,010,300	67,010,300	88.42%	13.37%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991,540	2.79%	0	4,000,000	28.59%	0.80%	0	0.00%	0	0.00%
合计	89,780,720	17.91%	67,010,300	71,010,300	79.09%	14.16%(注)	0	0.00%	0	0.00%

注：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9.09%，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10,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对应融资余额为17,9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10,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对应融资余额为17,9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58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2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33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7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3%。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248,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3%。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517,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8%；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517,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8%；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51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517,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8%；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4,51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137%；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4,51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137%；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96%；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4,51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5%；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284%；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9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丁宇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4,985,921.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咨询联系人：李蕙鑫

咨询电话：0391-2535596

传真电话：0391-25355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